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1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記錄：蔡宗顯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
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琚雲、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
科長英慧、公務統計科黃科長素蓉、經濟統計科周科長怡芳、會
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秘書室徐主任慈蓮、資訊室陳主任志
良、會計室黃主任燕芬、人事室楊主任忠興、政風室黃主任筑鈺、
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公務統計科彭專員聖翔、秘書室虞專員
曉芳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府各機關(基金)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性別平等辦公室可考量將有實質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性別預算挑選出來。

王委員麗容：

- 一、性別預算範圍須界定清楚，並非僅將與女性相關之預算皆納入。
- 二、有關性別預算的類別，可思考臺北市有無特殊類型的性別預算，以凸顯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的亮點。
- 三、各局處性別預算可提出相對應的政策目標，例如去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減少性別偏見、減少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等，以達到 CEDAW 定義性別預算能透過國家政策及措施來減少性別不平等的目標。

性別平等辦公室：中央性別預算仍為試辦期間，未來走向尚不明確，本府部分將與主計處討論性別預算工具之設計、編擬及執行，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此工具之建置，期望各局處運用性別預算達到其目的及效用。

裁示：

- 一、有關本府性別預算，請公務預算科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中央性別預算並考量對應政策目標，以釐清範圍。
-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府各機關(基金)103-107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處107年度性別預算編製結果，報請鑒察。

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第四案：

案由：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之第一章「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與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對照比較情形，報請鑒察。

張委員瓊玲：簡報內容建議補充簡要分析。

王委員麗容：

- 一、除了比例的相對值資料外，建議提供絕對值資料。
- 二、除了人口面向外，建議增加其他面向之分析。
- 三、除了與全國比較外，可與國際城市比較。

薛委員承泰：

- 一、比率(rate)較比例(ratio)更能凸顯性別平等的意義。
- 二、各局處性別統計網站資料可增加全國或五都之比較。

裁示：

- 一、有關簡報內容部分，請補充原始值資料，並於說明增加簡要分析。

二、另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除了人口面向外，請擇要與全國比較，
並於適當時機提會報告。

三、本案洽悉備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6-2 106年第 1次會議 (106/02)	有關本處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性別預算之趨勢分析，例如近五年資料變動情形，請公務預算科提供委員參考。	公務預算科	本案本科將於本(106)年本處性平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併本府各機關(基金)107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提供本府近五年性別預算資料，俾供各位委員參考。	列管 解除() 繼續(V)
106年第 2次會議 (106/06)	請公務預算科依委員建議，除了提供本府近五年性別預算資料外，並將工程類科目獨立列示。	公務預算科	本案本科依委員建議，將本府近五年性別預算之工程類科目獨立列示，綜整後列入本處性平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列管 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6-4 106年第 2次會議 (106/06)	有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建議評估將相關指標資料納入例行蒐集之可行性。	公務統計科	經洽本府人事處表示，因現行資料之篩選彙整不易且目前業務並無請機關另行提供該項資料之需求，為避免增加各機關業務負荷，爰不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定期蒐集。	列管 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6-5 106 年第 2 次會議 (106/06)	有關「各機關 105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告，簡報內容請依委員建議補充蒐集表單之源起及政策執行時間，並提供委員參考。	公務統計科	簡報內容業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本(106)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	列管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6-6 106 年第 2 次會議 (106/06)	有關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與本處有關之第一章「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請依委員建議，將教材內容與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對照比較，並提會報告。	公務統計科	本案本科已將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之第一章「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與臺北市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對照比較，相關內容列入本處性平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列管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6-7 106 年第 2 次會議 (106/06)	有關本處 107 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請依委員建議增列低收入戶者相關資料。	秘書室、 經濟統計科	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面向一、題項 2. 男女比例」業依委員意見納入低收入戶相關統計資料修正完竣詳后附件。	列管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請將增列之低收入戶者相關資料以附註呈現，並說明資料來源後，解除列管。				